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
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作为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策橡胶”“公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中策橡胶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2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55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批复，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普通股（A 股）87,448,560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46.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66,358,04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33,677,299.44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932,680,740.56 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5]12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305,722.01 万元，其

中 2025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64,901.96 万元，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58 万元，2025 年度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 240,820.05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91,382.04 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公司“202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406,635.8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3,367.73
二、募集资金净额	393,268.07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
本年度使用金额	64,901.96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58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	240,820.05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738.22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98.34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91,382.0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经审议，公司将新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将与保荐人、相应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

等具体事宜。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庆春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东疆支行、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罗勇分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或其上级银行、保荐机构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	19025101040047372	9,409.55	使用中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71900069010000	12,533.84	使用中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1202021129800945412	8,818.97	使用中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10000100012	26,900.22	使用中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110801012203212885	32,911.00	使用中
杭州朝阳橡胶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庆春支行	396186143311	584.51	使用中
杭州中策清泉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	3301041060004257634	43.43	使用中
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	30306318001688888878	2.51	使用中
中策橡胶（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东疆支行	02250901040006625	178.00	使用中

中策橡胶（金坛）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	519904807510000	0.01	使用中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110801013403130457		已注销
中策橡胶（泰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罗勇分行	100000301286598		已注销
中策橡胶（泰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罗勇分行	100000301286600		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具体使用募集资金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408,200,477.90 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3,016,460.8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完成置换。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14707 号）。保荐人对中策橡胶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绿色5G数字工厂项目	318,753.37	146,675.73	146,675.73	2025年6月25日	2025年6月20日
年产250万套全钢子午线载重轮胎生产线项目	85,000.00	17,496.87	17,496.87	2025年6月25日	2025年6月20日
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春秋厂区改扩建及仓储配套项目——全钢子午线轮胎车间V建设项目	84,000.00	8,453.43	8,453.43	2025年8月15日	2025年6月20日
中策橡胶(天津)有限公司高端绿色轮胎制造产业链提升改造项目	85,400.00	50,343.13	50,343.13	2025年6月24日	2025年6月20日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泰国增资建设高性能子午胎项目	118,400.00	17,850.89	17,850.89	2025年8月28日	2025年6月20日
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13,367.73	1,301.65	1,301.65	2025年6月25日	2025年6月20日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议，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均为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保荐人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授权期内，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 65,000 万元，累计赎回 65,000 万元，任一时点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余额均未超上限 10 亿元。公司 2025 年度以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1,000.00	2025年9月25日	2025年12月25日	2025年12月25日	0.00	1.10%	30.25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4,000.00	2025年9月24日	2025年12月24日	2025年12月24日	0.00	1.00%	60.00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2025年10月1日	2025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30日	0.00	1.00%-1.82%	134.63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均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保荐人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2、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

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保荐人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变更后使用募集资金向中策金坛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并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中策橡胶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上证发〔2025〕68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中策橡胶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主要核查工作及核查意见

保荐人查阅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的制度，查阅了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取得并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流水，抽查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凭证、相关协议，查阅了审计机构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中策橡胶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发行名称		202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5 年 5 月 29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5,722.0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5,722.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7,149.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7.0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绿色 5G 数字工厂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170,000.00	170,000.00	170,000.00	162,022.34	162,022.34	-7,977.66	95.31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250 万套全钢子午线载重轮胎生产线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85,000.00	35,268.07	35,268.07	23,007.21	23,007.21	-12,260.86	65.24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春秋厂区改扩建及仓储配套	生产建设	不适用	60,000.00	18,000.00	18,000.00	9,418.26	9,418.26	-8,581.74	52.32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项目——全钢子午线轮胎车间 V 建设项目													
中策橡胶（天津）有限公司高端绿色轮胎制造产业链提升改造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85,000.00	85,000.00	85,000.00	58,723.31	58,723.31	-26,276.69	69.09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泰国增资建设高性能子午胎项目	生产建设	是	85,000.00	17,850.89	17,850.89	17,850.89	17,850.89	0.00	100.00	2026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性能绿色 5G 数字化新能源汽车子午线轮胎及配套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生产建设	变更后项目		67,149.11	67,149.11	34,700.00	34,700.00	-32,449.11	51.68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85,000.00	393,268.07	393,268.07	305,722.01	305,722.01	-87,546.0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	不适用												

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向各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拟投入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解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注 2：“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本年度投入金额”、“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均包含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以及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发行名称			202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5 年 5 月 29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高性能绿色 5G 数字化新能源汽车子午线轮胎及配套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泰国增资建设高性能子午胎项目	生产建设	中策橡胶(金坛)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	67,149.11	67,149.11	34,700.00	34,700.00	51.68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5 年 7 月 25 日	2025 年 8 月 18 日
合计					67,149.11	67,149.11	34,700.00	34,700.00	-	-	-	-	-	-	-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投项目)</p>	<p>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募集资金配置，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安全有效使用，结合公司经营战略，经审慎研究论证，将“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泰国增资建设高性能子午胎项目”（以下简称“泰国募投项目”）尚未投入的全部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用于实施公司新募投项目“高性能绿色 5G 数字化新能源汽车子午线轮胎及配套生产基地项目（一期）”。本次涉及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67,149.11 万元，变更用途金额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比例为 17.07%。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泰国募投项目不取消，仍根据原有项目建设计划继续开展，预计完成时点为 2026 年 6 月，项目拟投资总额及投资构成不变，后续全部使用自有资金投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并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p>
<p>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不适用</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楼黎航
楼黎航

周伟
周伟

